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人民政府

乙方：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HNJX]20250400001[CS] 的尖峰镇岭头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2、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679,668.87

品目编码	B0213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采购标的	B02139900-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施工工期（单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工程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陈槐山	执业证书信息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2,679,668.87）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2,679,668.87）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暂定2025年11月11日(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4.2交付地点：尖峰镇岭头村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设计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施工设计图纸执行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803,000.00	2025-05-28	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拨付30%工程预付款:803000元。(以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2	1,072,000.00	2025-07-30	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至工程量的70%时,承包人出具70%进度款等额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7日内拨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70%:1072000元。(以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3	804,668.87	2025-09-30	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出具至结算审核金额100%等额发票,发包人7日内拨付工程进度款:804668.87元。如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原因导致无法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注:以实际施工进度及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8、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133,983.44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保函(保险)

9、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10、违约责任

10.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确认。

10.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若超期3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的总金额不超过5%。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零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保修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经使用人认可后十五天内退还。工程保修年限和使用期限内的有关保修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设计图纸等文件的规定要求执行；

甲方（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牛峰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铭涛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43008249871K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宏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秀香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75PA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东尖峰支行

账号：216690010400018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1021509200146870

签订地点：乐东县尖峰镇

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4日